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4〕第 81-6 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英德奥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英德巧克朱古力酒店分公司（曾用名：英德奥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希尔顿逸林酒店分公司）

经调查核实，蔡迪安等人到英红镇人民政府投诉反映英德奥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英德巧克朱古力酒店分公司（以下简称奥园公司）拖欠从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的工资，英红镇人民政府调解无果将案件移送我局。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案后经多次调解无果，决定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进行立案处理。

2024 年 10 月 16 日，我局向奥园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奥园公司提供自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的用工台账、工资支付情况等资料，根据奥园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奥园公司共拖欠蔡迪安等 105 名员工工资及补偿金合计 1349976.8 元。

2024 年 10 月 29 日，我局依法向奥园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要求其在收到指令书的七个工作日内对

拖欠工资及补偿金问题进行整改，履行支付工资的主体责任，奥园公司逾期拒不履行。2024年12月3日，我局依法向奥园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责令其在收到行政处理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附件表格中蔡迪安等105名员工工资及补偿金合计1349976.8元，但奥园公司逾期未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亦未报送任何资料证明已支付蔡迪安等105名员工工资及补偿金。综上，我局依法认定奥园公司拖欠蔡迪安等105名员工工资及补偿金合计1349976.8元。

我局于2024年12月16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英人社监字〔2024〕第81-5号），责令奥园公司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足额支付附件表格中蔡迪安等105名员工工资及补偿金合计1349976.8元。奥园公司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理决定义务。

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的通知》等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构成情节较轻的情形，拟对你公司作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行政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18000.00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

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等规定，被告知人奥园公司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英德市英城光明西路 106 号
邮编： 513000

联系人：钟万志 黄浩林

电话：0763-2285370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被告知人。